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7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在部分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1〕89号）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培训工作会议的要求，我校将于7月15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采集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济宁学院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在部分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1]89号）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培训工作会议的要求，我校将于7月15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采集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做好教学基本数据采集工作的重大意义

在充分总结第一轮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成绩和经验的的基础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研制了“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全国本科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是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按照教学工作的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由此形成的反映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库。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的统一安排，全国本科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工作正陆续开展。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可为高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服务：学校通过数据采集和管理，可以加强信息化建设，准确把握自身的教学基本状态；利用系统中提供的数据分析和辅助评估功能，可以进行自评自测，以此建设和完善本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可为教学工作评估服务：评估专家通过登录本系统，可查看学校上报的数

据，增加对学校的认识和了解，利用其中的教学评估系统，可以进行教学工作评估的初评，为进校评估打下基础。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可为政府提供预测决策信息：该系统将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挖掘、预测与决策等功能；在学校按照要求将数据填报完毕后，系统可创建统计指标和统计报表，实现任意查询和关联分析，生成各种查询表、统计表以及分析、预测表，用于教育预测和决策支持，同时方便学校和科研机构利用系统数据开展对比和分析，提高教育科学决策水平。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可为公众服务，促进社会监督：学校数据上报并通过审核后，教育部将向社会公众开放部分数据的查询权限，社会公众通过查询和对比高校的办学条件、教学工作等方面的数据，进一步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实现公众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网上监督和评估，增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动力。

二、加强对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应进 罗家英

副组长：谢安庆 王庆成 刘德胜 朱松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艳 王传武 王旭英 王洪生 王钦鸿

王鲁克 刘广军 刘顺湖 吕道利 朱宁波

齐慧丽 宋亚军 张永强 张建华 李 群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李伯芳 肖 静
肖爱树 苏 宁 邵明哲 陈万东 庞新琴
胡国柱 程 杰 褚 滨 薛庆文 魏 民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全面审核、上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松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地点为 B403。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部署采集工作，组织人员录入基本数据，初审数据，向领导小组汇报采集工作情况。

三、工作进程及相关工作要求、标准

第一阶段：6月15日~6月20日，理解和把握数据库系统数据项内涵，学习和掌握数据库系统填报表格和相关内容；分解数据采集工作任务

1. 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课题组编写的《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数据项内涵说明》。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解采集工作任务，制定《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附件1）。

3. 各部门、单位理解并把握《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

第二阶段：6月21日~6月27日，状态数据采集、部门审核汇总

1. 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严格按照《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格》的格式采集数据。

2. 数据采集应先按照《填报表格》填写电子文件，并依据电子文件最终稿打印输出。

3. 各责任部门对搜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无误后打印输出。

4. 各责任部门、单位需准备各项指标内容佐证材料。

第三阶段：6月28日~7月2日，数据上报汇总、审核归档

1. 各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审核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佐证材料，连同《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承诺书》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从6月28日开始，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责任部门审核合格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7月2日收集结束。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对所接收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第四阶段：7月3日~7月8日，数据统一审核

学校对状态数据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重新采集、落实。

第五阶段：7月11日~7月15日，数据录入和提交

1. 办公室将学校审核通过的状态数据录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

2. 各项数据经过最终确认后提交教育部。

四、采集工作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既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评建工作的基础工程，又事关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这一既具基础性，又具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数据采集工作是一项“一把手工程”。为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实行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相关人员须签订《济宁学院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济宁学院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见附件 2。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且又值毕业生离校、期末考试等工作，为圆满完成该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

附件：

1. 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指标责任分解表
2. 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承诺书

主题词：教学 基本状态数据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